

证券代码：833019

证券简称：天下书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公告内容为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8年1月11日发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1月22日发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5月4日发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5月10日发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 一、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再审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蔡雷平, 董事长。

#### (二) 再审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再审被申请人：

1. 公司名称：北京恒远中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执行董事。

再审被申请人：

1. 公司名称：北京优环商贸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秦国安，执行董事。

再审被申请人：

1. 公司名称：北京盛世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军，总经理。

再审被申请人：

1. 姓名：邵红照，男，198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再审申请人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书盟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北京恒远中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中通公司”）、北京优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环商贸公司”）、北京盛世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发公司”）、邵红照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3民终3221号民事判决，2018年5月15日，天下书盟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年7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申3586号受理通知书。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再审请求事项：

1、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3民终3221号民事判决；

2、依法改判由优环商贸公司、盛世发公司赔偿申请人财产损失54,379,413.9元，恒远中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律师费均由优环商贸公司、盛世发公司承担。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322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于2018年5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5月15日，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年7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申3586号受理通知书。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申 3586 号受理通知书

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